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13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招生簡章

一、 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 113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 (三) 開課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三、 開設班別

高級中等學校班 1 班

四、 學分數：

6 學分(108 小時) + 6 小時回流課程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時數 |
|----------------------|-------------|
|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 3 學分(54 小時) |
|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 2 學分(36 小時) |
|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 1 學分(18 小時) |
| 回流課程 | 6 小時 |

五、 招生對象：

依以下順序錄取，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 | |
|------|---|
| 第一順位 |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

| | |
|------|--|
| 第二順位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
| 第三順位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 | |
|------|---|
| 第一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
| 第二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 第三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 第四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六、 招生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班 1 班招收 30 人

七、 招生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及資格：

| 階段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 第一階段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 |
| 第二階段 |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 依公告日期 (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

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收件者：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收

電話：07-5252000#5881。

(三)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
2. 當（112）學年度該教育階段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 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四)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報名表件資料不全或缺件，需於通知後於公告日前完成補件，否則不予審查、錄取。

(五) 錄取優先順序：

錄取優先順序依簡章第五條招生對象辦理，若教師資格相同，或總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依以下順序排序及排定正備取：

1. 具備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具備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3. 具備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4. 具備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5. 具備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6.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7. 依紙本送達本中心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辦理。

(六) 錄取公告：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網址：<https://ctep.nsysu.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

(七) 報到：

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八、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7 月（依公告之課程表為準）

(二) 上課時間及地點：

| 階段 | 時間 | 地點 |
|---|---|------------------------------------|
|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 與教學知能發展 | 113 年 7 月 15、16、17、18、19、22、23、24、26 日，暑假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9 天。 | 實體/線上課程 (依教育部核定計畫為準) |
|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學期間，線上視訊課程，每週 2 小時，計 18 週。 | 線上課程 |
|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 (預計)114 年 1 月 21、22、23 日，寒假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3 天。 | 實體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
|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 (預計)114 年 7 月 1 日，暑假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1 天。 | 實體/線上課程 (依教育部核定計畫為準) |

(三) 課程內容：

| 階段 | 學分數(方式) | 課程主題 | 備註 |
|---|-----------------------------|--|--------------------------|
|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 3 學分 (實體/線上課程/ 54 小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 (CLIL/ELF) 6 小時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 18 小時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 小時 | 請假不得高於 9 小時（至少出席 45 小時）。 |
|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 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及國內雙語教學範例，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LF 趨勢 ●跨文化溝通 ●CLIL 教學與評量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跨語言溝通策略 | 請假不得高於 6 小時（至少出席 30 小時）。 |

| 階段 | 學分數(方式) | 課程主題 | 備註 |
|-------------------------|--------------------------|--|--------------------------------|
|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 請假不得高於3小時(至少出席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
|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 6 小時 (實體/線上 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 |

(四)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九、 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

1. 第一階段課程請假不得高於9小時(至少出席45小時出席)；第二階段請假不得高於6小時(至少出席30小時)；第三階段課程請假不得高於3小時(至少出席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2. 請假時請填寫請假單，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之資料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留存，待日後做為回報教育部之佐證文件。

(二) 具備該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規定：

1.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1)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6年9月30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始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B2 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為準。

(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無法辦理兵役緩徵。
4. 結業學員如欲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進修期間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6. 本校保留課程、師資、內容、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
7. 本學分班課程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上課，以講師及學員工作或居住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或全國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依據停課，另擇期補課或改由遠距教學進行。
8.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9.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 項目 | 聯絡窗口 | 電話 | 電子郵件 |
|-----------------|-----------------|-----------------|--|
| 資格審查問題 | 師資培育中心 郭淑婷小姐 | 07-5252000#5881 | shuting@mail.nsysu.edu.tw |
| 課程、報名、出席、證書核發問題 | 師資培育中心 郭淑婷小姐 | 07-5252000#5881 | shuting@mail.nsysu.edu.tw |
| 雙語教師證核發問題 | 師資培育中心 沈家禾小姐 | 07-5252000#5892 | chiaho@mail.nsysu.edu.tw |

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13 年度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班報名表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 | | 畢業時間 年 月 |
| 服務學校 | 縣(市) | 高中 | 任教科目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聯絡電話 | 公： | | E-mail |
| | 手機： | | |
| 已取得之 教師證 |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 | 登記科別 |
| | 證書字號： | | |
| 已取得之語言能力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於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聽、說、讀、寫)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於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聽、說、讀、寫) | | |
| 聲明欄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簡章所載各項規定，並願意確實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本人同意國立中山大學使用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修畢「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 | |
| 申請人簽章： | 年 月 日 | | |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領域/專長/科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請勾選)，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